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郑州玉韶之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郑州玉韶之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附表

##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对金水区城市管理局所有作业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含车辆保养、故障 检修、配件更换、轮胎更换、主副机检修、电动车辆电瓶更换等内容；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折扣率）：95%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 顺序轮候

- (1) 直接选定方式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凭派修单和维保清单对照并按照折扣后的金额据实结算该季度维修费用，否则

不予结算；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直接将维修款项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或双方约定方式汇入乙方账户，原则上不进行现金结算或委托转账。

#### 第七条 服务合同文本（后附）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补充规则

无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服务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参照服务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任何一方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8日。

2、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电话：0371-63673719



基本存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户：4100150101005021302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站西街1号

电话：13598810861

金水政采招标-2024-1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入围通知书

致：郑州玉韶之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作业车辆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金水政采招标-2024-12）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入围折扣率为：百分之九十五（95%）。请你方持本通知书与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6243884M

(1-1)

名 称 郑州玉绍之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北站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锋伟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类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小包装润滑油、轮胎、电瓶、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36624503

编 号: 4910- 03389697

经审核, 郑州玉轺之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锋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1010050213028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27日

“真”